

主 辦	總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 號： 108年1月16日
			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函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080007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張玉華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3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cyh021@thb.gov.tw

主旨：關於交通部補助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，已達鼓勵使  
用中大型車輛裝置該系統之效，目前尚無廢續補助一案，  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1月16日交科字第108000079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規定，109年1月1日起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為定期檢驗項目。為利車主提前安裝，本局配合交通部執行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器補助措施，以鼓勵車主主動提升行車安全，善盡企業責任，在政府預算有限之情況下，已辦理2期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案，期透過補助讓高風險之大型車輛提前安裝，並鼓勵車主提前安裝降低視野死角事故，達到全面提升行車安全目的。
- 三、本案交通部補助上揭預算業於107年執行完竣，尚無法廢續辦理補助，惟仍請貴會持續宣導會員，善盡維護社會大眾行車安全責任針對大型高風險車輛儘速提前安裝，俾避免大型車輛因視野死角再發生傷亡事故，維護行車安全。
- 四、同函副請各區監理所、站及分站，請落實系統登錄，本局

騎縫早

將每周及每月挑檔清查辦理情形，並請利用相關場合加強  
宣導大型車提前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  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 
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局屬各監理站、分站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